PwC 越南新訊

越南高科技及策略技術新法律框架

2026年7月



概覽

2026 年 7 月 1 日，越南《高科技法》第 133/2025/QH15 號法、 第 260/2026/ND-CP 號法令及相關配套指引正式生效，建立高科技及策略性技術產業的新法規框架。新規定就高科技及策略性技術領域的投資優惠、資格認定及發展方向作出多項重要調整，顯示越南正進一步強化對科技創新、先進製造及關鍵技術產業的政策支持。

新規定的主要重點

01

新增策略性技術框架及高科技企業分類制度

除現行高科技產品製造企業的概念外，《高科技法》進一步引入策略性技術及策略性技術產品之概念。所謂策略性技術，是指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力、科技自主能力及永續發展的關鍵突破性技術。此外，新法將高科技企業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高科技企業。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依其類別適用不同的稅務及投資優惠措施。

第 260/2026/ND-CP 號法令則進一步規範各類高科技企業的認定條件及申請程序，相關條件包括營業收入門檻、研發支出占比、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比例，以及部分情況下的產品在地化率等要求。

02

相關技術及產品清單更新

越南政府已透過 2026 年 4 月 30 日發布的第 21/2026/QD-TTg 號決定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發布的第 23/2026/QD-TTg 號決定，更新策略性技術、高科技及相關優先發展或鼓勵發展產品清單。此外，第 23/2026/QD-TTg 號決定亦就已依舊規定取得高科技企業或高科技產品認證的組織，制定相關過渡條款。

03

高科技園區指引

《高科技法》及第 260/2026/ND-CP 號法令亦就高科技園區提供進一步指引，包括高科技園區的發展方向、設立及擴建條件，以及適用於園區內投資項目的相關標準與要求。

聯絡我們

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，並不構成專業建議。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河內辦公室



Nguyen Huong Giang
Partner | 合夥人
+84 (24) 3946 2246
n.huong.giang@pwc.com



Lou Jingjing 樓晶晶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Dylan Hsu 徐子軒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1511
hsu.dylan@pwc.com

胡志明市辦公室



Roy Hsiao 蕭伯毅
Manager | 經理
po.yi.hsiao@pwc.com

www.pwc.com/vn

©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(Vietnam) Company Limited。版權所有。PwC係指越南成員所，有時亦指PwC網絡。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。詳情請參閱www.pwc.com/structure 。